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1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43115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緣訴願人販售之「○○早餐脆片」食品經民眾向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檢舉外包裝標示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經該署以 95 年 10 月 5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06946 號函另查認訴願人網站刊登系爭產品網頁內容整體表現影射瘦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移請原處分機關併案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就系爭食品之標示疑義，以 95 年 10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8142600 號函請衛生署釋疑，經該署以 95 年 11 月 16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47824 號函釋略以：「主旨：貴局函詢○○股份有限公司製售『○○早餐脆片』產品，標示是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乙案……說明：……二、案內產品直接使用『○○』二字，其誤導之意圖明顯。三、該產品外包裝盒標示之品名、圖樣及英文敘述等，均傳達出可瘦身之訊息……」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12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9853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6 年 3 月 9 日前將系爭產品回收改正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5 月 11 日在本市○○股份有限公司（○○路○○段○○號○○）及○○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店（○○○路○○段○○號○○）查獲系爭食品仍於架上販賣且未改正標示，乃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6 月 1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43115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 96 年 8 月 15 日前回收改正在案。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一、詞句涉及醫療效能：…… 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例句：保護眼睛。增加血管彈性。……（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減肥。塑身。……」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 訴願人業以中文於包裝之上標示「品名」為「○○」、「○○早餐」，並標示「內容物名稱及重量」，以及「食品添加物名稱」及訴願人（輸入者）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且標有「有效日期」。

(二) 原處分未能具體指明訴願人「○○早餐脆片」產品標示中缺漏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揭之何等項目？此外，又是何一部分「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而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

三、卷查訴願人販售之「○○早餐脆片」食品，標示及廣告內容涉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有系爭食品外包裝圖文、系爭網頁列印、衛生署 95 年 10 月 5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06946 號函、95 年 11 月 16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47824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6 日訪談受訴願人公司代表人○○○委任之○○○之調查紀錄表、抽驗物品送驗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是關於事實及法令依據等記載係書面行政處分之必要記載事項。而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11 日抽驗物品送驗單備註欄僅記載「標示不符」，又 96 年 6 月 1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4311500 號行政處分書所載內容亦未具體記載系爭食品之標示不符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之情形，是本件原行政處分書之記載顯與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違。則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及適用法令部分，即有再為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9 日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